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天环责改〔2021〕B39号

当事人：广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1618415136U

登记地址/实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4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JACK CHIANG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1月2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在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状况下，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日出具的该次检测报告（编号：HJ211201-05）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为654mg/L，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500 mg/L）；pH值为5.6，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6-9）。

以上事实，有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情况核实记录表》、《环境检测报告》（编号：

HJ211201-0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有权在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查验。如因上述违法排污行为受到罚款处罚,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拒不改正的,你(单位)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

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9980

邮政编码：510000